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年提供蒸汽 80.64 万吨技改项目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〔2022〕0018 号

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51074510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年提供蒸汽 80.64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年提供蒸汽 80.64 万吨技改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5-442000-04-01-314957，以下简称该项目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旁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'12"，北纬 22°27'22"），占地面积 166500m²，建筑面积 150000m²，年生产洗水牛仔服装 76 万件、针织布染色 14900 吨、浆纱 5760 万码，锅炉供汽量为 34.56 万 t/a；扩建后，原有的 2 台 30t/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 1 台 60t/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（备用）替换为 6 台 35t/h 的天然气锅炉（4 用 2 备），淘汰 8 台生物质颗粒机，锅炉供汽

量增加为 80.64 万 t/a，项目技改后产品洗水牛仔服装、针织布染色及浆纱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技改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3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二氧化硫、烟尘、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产生的锅炉排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平面布局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，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五) 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监测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9日